

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3〕020021 号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2月3日

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## 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3年1月30日

附件：

##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问题 1、本次募投项目

根据申报文件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投向“城市大脑”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请申请人：（1）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核心技术、主要产品、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主要客户、收入来源；（2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、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；（3）本次募投项目用房用地是否落实，是否新增房产土地，是否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。

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